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71 號

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

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

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。

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。

前三項規定，於受責付者準用之。